**扶贫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

2019年3月1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扶贫办概况 3](#_Toc510892523)

[一、 部门职责 3](#_Toc510892524)

[第二部分 扶贫办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 4](#_Toc510892525)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_Toc5108925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_Toc5108925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_Toc510892528)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4](#_Toc510892529)

[五、部门收支总表 4](#_Toc510892530)

[六、部门收入总表 4](#_Toc510892531)

[七、部门支出总表 4](#_Toc510892532)

[第三部分 扶贫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5](#_Toc510892533)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5](#_Toc510892534)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5](#_Toc510892535)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_Toc510892536)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_Toc5108925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_Toc510892538)

**第一部分 扶贫办概况**

1. **部门职责**

扶贫办部门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和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实施西部开发有关重大事项。

（二）加强重点贫困乡镇、村扶贫开发的政策研究和规划。指导各乡镇、村制定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贫困乡镇、村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争取国家优惠政策和资金倾斜，努力扩大扶贫贷款、财政扶贫资金规模和其他资金投入，确保扶贫资金足额到位。

（四）参与农村建整扶贫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驻村帮扶计划。

（五）承办县扶贫开发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扶贫办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情见附件）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扶贫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9年扶贫办收入为：5911795元 。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9年拨款总额为5911795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金额为1703195元；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为79600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为4129000元。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扶贫办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如下：79600元。

 其中，办公费11000元；电费4000元；邮电费3500元；差旅费40500元；公务接待费934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0元；福利费600元。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为53600元。其中“三公”经费有：公务接待费为934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2000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